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召开情况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9月20日在公司科研大楼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14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通知各位监事。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，实际参加监事5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灿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华西能源环保电力（昭通）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（1）公司为华西能源环保电力（昭通）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，协助子公司解决项目投资建设对资金的需要，有利于项目尽快建成投运和产生效益，促进子公司经营发展；子公司的发展有利于公司整体实力的提升；（2）昭通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回款有保障、能按期偿还借款，本次担保风险较小、风险可控。（3）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向昭通环保提供担保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